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屯留县航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太原市绿宇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北风井乏风及低浓度瓦斯分布式氧化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7 日长治市屯留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北风井乏风及低浓度瓦斯分布式氧化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屯审管建函〔2020〕19 号），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9 月建成，调试时间为于 2023 年 9 月起进行调试，于 2023 年 10 月调试完成。经自查满足验收条件后，委托山西昱辉春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山西龙泰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投商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委托山西禄久泽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就对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监测报告。

2023 年 11 月 5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建设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

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工作组对本次验收结果为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本次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没有其他措施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过程中，未发现需要整改的地方。